

新学制职业科课程标准

業 職 與 育 教

一 之 號 專

新 學 制 職 業 科 課 程 標 準



上 海 西 門 外 方 斜 路

中 華 職 業 教 育 社

十 四 年 五 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會各種叢書

職業教育叢刊

職業教育研究

四角

職業知能測驗法

三角

職業指導

二角五分

職業指導實驗

第一輯

六角五分

第二輯

四角五分

德國工商補習教育

三角

職業心理

印刷中

小學職業陶冶

印刷中

職業修養叢書

青年與職業

二角五分

世界十大成功人傳

一角五分

平民職業小叢書

歌謠 無形的家產

最後的成敗 我

不如你 不可思議

的職業 金蛇紀

好夫妻 快樂人

溺愛 三兄弟 何

阿順 三個好平民

以上各種每本一分

五釐尚有十餘種在

印刷中目不備錄

商務印書館發行
以上各種叢書一律由

敬告讀者諸君

教育與職業雜誌第四卷而後，停出專號，並改爲每卷十期，遇一七兩月停刊，嗣仍有要求加入專號者，亦有要求一七兩月不停刊者，茲定一折衷辦法，自第六卷始，於規定每卷十期外，編印專號二種，湊足每卷十二期之數，此新學制職業科課程標準卽列爲專號之一，以後當續續刊佈，藉副讀者諸君雅意，凡訂閱雜誌全卷者，隨雜誌寄贈，不另收費。

十四年五月中華職業教育社

編訂新學制職業課程標準之經過

十三年十月中華職業教育社

曩者各方銳意提倡職業教育，顧實施時每感困難。夷考其故，則課程不適，亦一要端。無論沿襲舊章，抑憑藉己意，其未易盡合需要一也。職業教育界同人既已察其癥結，謀所以釐定之。十一年，中華職業學校聯合會，集滬會議，上海中華職業學校，如皋乙種工業學校，均提議及此；而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先經議革學制，因及課程，同時江蘇省教育會病現行課程不適，組討論會，其於職業課程，並主與本社協議。故職業學校聯合會，遂提出新學制職業教育學程編制標準草案，擬先草訂課程編制大綱，以爲分科擬訂之根據。是年七月，中華教育改進社舉行年會於濟南，中華職業學校聯合會會員咸集，以茲事體大，舉十九學校爲委員，分任屬草，而以中華職業學校主任顧君樹森董其成。嗣以集會不易。顧君復遊學遠出，未及進行，而新學制則已於是年冬公布矣。次年五月，中華職業學校聯合會又開會於滬，既議訂職業學科，非職業學科之種類，分劑，復商擬訂課程事，僉主仍循成案，由中華職業學校主任黃君異會同前舉委員，徵各校課程爲參考，續事擬訂。此中華職業學校聯合會對於擬訂職業課程經過之大略也。

是年十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訂新學制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組織委員會，公舉袁希濤，段育華，金曾澄，王希禹，黃炎培爲委員；而以職業課程屬諸本社，益自奮勉，爰推朱經農，鄒秉文，王舜成，黃異，趙師復，楊鄂聯諸君爲委員，與聯合會諸委員合作。

按新學制中職業教育一部實包有：

(子)高級中學職業科，

(丑)初級中學職業科，

(寅)職業學校，

(卯)大學職業專修科，

(辰)小學職業預備科；

而委員會議決：

『於子，丑，寅三日，認爲應統括的準備。先假定爲三個階段：以收容四年小學畢業而已屈受職業教育年齡者爲第一階段；以收容六年小學畢業者爲第二階段；以收容初級中學畢業者爲第三階段。每階段應於農，工，商，家事各科中，提出主要的分科；(或不分)每主要的分科，應假定最短修業年限，及其修業終了後之資格；再於各分科草擬科目，(包括實習)及畢業程度標準。』

於是本社委員，依此準則，分任屬草，並徵各校課程供參考。其

不能獨任者，更延聘專家協助。今年三月，共成四案，即付申報教育與人生週刊揭布，廣求品評。逮五月，全部告竣，慮未周備，復函徵專家意見，先後復到。委員會乃於九月集議，援專家意見，就原案斟酌修正。釐訂課程之事，至是乃粗備矣。

按擬訂課程，應包有分校。或分科目的；入學程度；修業年限；畢業資格；及課程諸端。而課程一端，復包有學科，分量，及內容三事。其學科內容，又當詳列其目的，重要材料，畢業最低限度，及教法等。綱舉目張，斯為周備。諦審各案，詳略互殊。若論內容，差異尤甚。列其學科，別其年限，有如另圖。

同人以為職業學校，關於課程種種，不惟此科與彼科間無取從同，即使同設一科，猶當因地制宜，在此地與彼地間，亦復不求劃一。既為各別之貢獻，雖闕略滋多，亦復何礙。但有一事，須鄭重聲明者：

一．關於實業時間之支配 十一年七月，中華職業學校聯合會議決職業學校學程編制標準案，其受課時間之規定如下：

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授課時間，每週平均以十八小時至二十四小時為標準；但實習時間，不得少於授課時間。

二．關於非職業學科之規定 十二年五月，中華職業學校聯合會議決非職業學科之種類及分量案

職業學校之教科目，應有下列三種分配：

(一)職業學科，(中略)如農，工，商，家事等之各專科；

(二)職業基本科(中略)如農科之須習生物及化學，工科之須習數學及物理……等是；

(三)非職業學科，(中略)至少應有下列之三種：

(一)關於公民者；(二)關於體育者；(三)關於音樂等藝術

者。一其教學總時間，至少應占全時間百分之二十(下略)右之兩點，今各項草案有未及規定者，有規定而間有出入者，此在實施時所當根據上二項之規定，爲之斟酌或補充者也。

委員會既就諸草案，加以鄭重之考慮，乃決議如下：

職業教育，應依各地各業之特殊狀況，分別規定課程。此項標準，僅由一部分專家根據其試驗或研究之結果，草擬以供參考。實施時，仍宜由當局自行酌定。一面業由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議決調查全國職業學校現行課程，邀請專家彙合研究，俟有結果，容再刊布。

總之，職業課程問題，自提議以迄草案之告成，閱時三年，開會十數次，專家數十輩，不爲不力；顧雖標準粗具，猶待異日現行課程調查告竣，重聘專家，復加討論，爲進一步之貢獻爾。

新學制職業學校課程標準目錄

一．編訂新學制職業課程標準之經過

二．各級各科職業學校學程年限圖

三．農業科課程標準 (一) 過探先草擬

四．農業科課程標準 (二) 王舜成草擬

五．工業科課程標準 (一)機械科 黃 異草擬
培倫子修訂

六．工業科課程標準 (二)電氣科 黃 異草擬
培倫子修訂

七．工業科課程標準 (三)市政工程科 黃 異草擬

八．工業科課程標準 (四)土木工程科 劉勳麟草擬
萬特克修訂

九．工業科課程標準 (五)木工科 徐復旦草擬

十．工業科課程標準 (六)籐竹科 郭養元草擬
高壽田修訂

十一．工業科課程標準 (七)染織科 第一案 俞星樞草擬
陳鏡豪修訂
虞卜磐

第二案 劉勳麟草擬
陳鏡豪修訂
虞卜磐

十二．工業科課程標準 (八)應用化學科 黃 異草擬
劉勳麟

十三．工業科課程標準 (九)教育玩具科 黃 異草擬

十四．工業科課程標準 (十)印刷科 黃 異草擬

十五．商業科課程標準 (一) 馬憲成草擬
朱經農簽註

六. 商業科課程標準 (二)

趙師復草擬
朱經農修訂

七. 商業科課程標準 (三)

潘文安草擬
潘吟閣

八. 家事科課程標準

楊鄂聯草擬
李寅恭修訂

農業科課程標準(一)

過探先草擬

第一階段

甲. 目的 以農業新知識及方法教導農民之子弟。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年齡在十二歲以上。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丁. 設置 不必單設，宜附設於鄉村之四年小學內。

戊. 課程。

子. 學科分量 教授農業課程之時間，至少占總時間百分之二十五，實習至少佔百分之十五。與其他各科目之支配，如下表：

學科目	百分比
國語	三〇
算術	一〇
社會	一〇
農業	二五
實習	一五
音樂 體育 遊戲	一〇

丑。教授程序—農業

第一學年

- 一。土壤與農業之關係；
- 二。土壤之種類及其性質；
- 三。鄉村附近土壤之觀察；
- 四。作物之營養；
- 五。肥料之種類及其施用之方法；
- 六。耕地之方法；
- 七。重要作物之栽培方法（種類視各地之情形而定，至少五種。）；
- 八。栽桑養蠶之方法（非蠶絲區域可刪。）。

第二學年

- 一。種子之觀察；
- 二。選種方法；
- 三。雜草與作物之關係及其剷除法；
- 四。本地重要作物病蟲害之觀察及其防除法；
- 五。園藝作物栽培方法（最普通之四種。）；
- 六。農用牲畜之飼養及管理；
- 七。牲畜飼養法（猪，牛，羊任擇一種。）；
- 八。森林與農業之關係；

九、育苗栽樹法；

十、農產物之儲藏及出賣方法。

寅。教法要點

一、教材不僅須切實用，且須就地取材。

二、教授應注意實地之觀察調查，記載，并由教員隨時提出遇見之問題，公同討論研究之。

三、實習必須與教授相輔而行，如教耕地之方法，必須有耕地之實習是也。

四、教員範作必不可少。

五、如牲畜飼養等實習，學校發生設備上之困難，可於學生家內行之，由教員實地指導。

六、各種普通教材，宜注重於農村有實用者。

七、應於課外竭力提倡各種青年農業團之組織。

八、學生之工作必須自己詳細記載，每十日繳與教員評閱一次。

九、每年必須舉行農產陳列，或品評會，至少一次。陳列學生及附近農家之出品，藉資比賽。

卯。畢業限度

智識

一、能識別本地土壤，肥料，重要作物，普通園藝作物之

種類；

- 二、能識別本地流行之病蟲害；
- 三、知道本地農業上問題之大概；
- 四、知道本地農村上之利弊。

技能

- 一、能做耕地，施肥，播種，中耕，除草等之工作；
- 二、能選種；
- 三、能做副產事業一二種；
- 四、能做防除病蟲之手續；
- 五、能概算生產收支之盈絀；
- 六、能品評農產品之優劣。

己、設備 學生實習地至少每人須有四分之一畝，教員模範耕作地至少須有一畝。

第二階段

甲、目的

- 一、以農業之知識，技能教導農民之子弟，使有改良其所營事業及生活狀況之能力。
- 二、以農業之知識，技能教導有志以農為業之青年，使有實地經營之能力。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四年小學畢業而已修畢第一階段課程者不必再習第二階段。)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丁. 設置 宜單獨設立於鄉間。(因事實上之關係，亦得附設於鄉間之初級中學。)

戊. 課程

子. 學科分量 表列如下

學科目	學分
社會	二二
國語	三二
算學	一二
自然科學	一六
農業	三六
實習	一八
藝術	一二
體育	一六
合計	一六四

丑. 教授程序—農業

第一學年

一. 農業概論—農業之意義，農業與科學之關係，農業與

工商業之關係，農業之機會，農業之分類。

- 二. 作物學大意—植物與環境之關係，植物之構造及生長，植物之重要，土壤之來源性質，土壤中之水分，植物養料，肥料，土壤改良法，輪作法，本地各種作物之種類及其栽培方法。

第二學年

- 一. 農業問題(就學校區內各種農業問題，詳細討論。);
- 二. 作物病蟲之種類及預防法;
- 三. 畜牧大意—重要家畜之種類，飼養法，管理法，改良法;
- 四. 園藝大意—重要園藝作物之種類，栽培方法;

第三學年

- 一. 農村問題 (就學校區內農村社會及經濟上之重要問題，詳細討論。);
- 二. 農家之副業(如栽桑，養蠶，養蜂，養魚等。);
- 三. 農場管理法—田地選擇，丈量設計，耕地，整理，設備，農工管理等。

寅. 教法要點

- 一. 教材須切實用。
- 二. 常由教員率領學生至農田，農家，農村，農場等處調

查觀察，務使學生瞭然於農業及農民生活之狀況，隨時由教員提出各種問題，與學生詳細討論改進之方法。

三．實習教授必須相輔而行。

四．教員範作地必不可少，宜分經濟及試驗兩區，前者示耕作栽培之模範，後者示試驗改進之方法。

五．宜提倡家庭實習，隨時由教員巡視指導。

六．普通科教材，宜擇於農村有實用者。

七．課外作業組織，應行提倡。

八．農田實習必須有三季，暑假期內尤不可忽。第一，第二年之實習，注重普通工作，由教員監視指導；第三年之工作，可參入試驗之意義，由學生設計，交與教員審定，再由學生執行之。

九．時常開表演會，由學生表演種種之工作，並於農收之時，開農產物品展覽會。

十．關於農業課程之教授，雖有各科目之不同，仍宜取混合一貫制。

卯．畢業限度

一．知道各種土壤之適當管理方法；

二．知道適宜之輪作方法；